

【股票代碼：4551】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PMX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古華花園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四、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 金額等相關資訊	7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六、全體董事持股數情形	77

壹、開會程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第六案 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市前優先認股權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檢附擬具之誠信經營守則，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12頁附件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李慧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7頁及13頁～26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91,024,563元，由於目前公司營運正處於成長階段，有鑑於未來數年皆有擴廠及增設生產線設備之計劃及資金需求，故擬暫不分派一〇二年度盈餘。

二、檢附擬具之盈餘分派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的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訂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8、29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擬具之修訂前後對照表，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0~51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長期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全權處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相關事宜。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時，擬提請全體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上市前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需要，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案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市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需保留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擬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承銷事宜。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五、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股東大力支持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02年度合併營收較101年上升7.90%。獲利方面亦大幅成長，102年度獲利191,025仟元，亦較101年度成長77.79%，102年度稅後每股盈餘2.80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381,783	2,207,470	7.90%
營業毛利	596,135	483,184	23.38%
營業淨利	273,424	156,830	74.34%
稅前淨利	286,396	155,596	84.06%
稅後淨利	191,025	107,442	77.7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因102年度增資250,000仟元，使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影響相關指數。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46	50.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4.67	103.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73	100.14
	速動比率%	81.69	59.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3.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1	8.22
	純益率%	8.02	4.87
	每股盈餘(元)	2.80	1.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主要技術在於自動車床、銑床、車銑複合自動車床、磨床、表面處理等製程研發，加上系統性量測控管做品質回饋以達生產最適化。因此，在新產品的研發過程中，機器設備的選用、製造流程的設計、製程中所需夾治具之設計和製作及量測治具的設計皆為研發之重點。所開發的技術可適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汽車零組件、磁碟機馬達零組件、半導體零組件、醫療器材零組件、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等。短、中、長期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短期計畫：在汽車、醫療和資訊產業持續通過客戶新產品如汽車柴油噴嘴、高壓泵浦核心零件、外科自動縫吻合器零組件、在美註冊成為合格FDA 醫療骨科手術裝置器械部分組裝及雲端硬碟產品之開發量產能力之驗證。
- 中期計畫：與客戶端研發中心一同開發醫療手術用之一性次耗材產品、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等製程整合。提供整合性的加工服務模組，包含前端的沖壓、鍛造、鑄造、注塑，機加工的車、銑、多軸及後端的表面處理及組裝等整合服務產品。
- 長期計畫：整合日新月異的新機器性能，開發更多元的加工及組裝能力，以期能提供客戶端更多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期許成為「世界級的精密機械代工領導廠」。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年度目標：成本降低20%、效率提昇30%、人均產值增加50%。
- 2.組織重新調整，以功能目標為導向，去除不必要的人力浪費。
- 3.持續製程改善，Lean Manufacturing的導入。
- 4.持續人力精簡計劃，加速自動化設備開發。
- 5.專注新產品開發，新產品順利量產為今年重點指標。
- 6.積極網羅潛力人才，持續多功能人才培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103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原產品訂單增加和新產品的逐漸進入量產的挹注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出貨量的提升係據顧客所提供之長期需求預測、新專案開發進度和產能規劃下而得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新廠房的完成和機器的陸續到位已備好產能以因應新產品的量產計劃。
- 2.銷售政策：滿足現有客戶之需求，積極爭取新訂單；深耕潛在客戶，全力配合新客戶開發所需資源。注意市場動向，努力開發優質穩定之高附加價值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降低傳統附加價值低之汽車零件比例，增加附加價值高之汽車、醫療用品、技術含量高之工業和環保綠能等產業產品。
- (二)開發新產業客戶和提高非汽車客戶產品的比重，以分散客戶集中的風險。
- (三)重要製程之垂直整合，增強沖壓、鍛造與多軸機器加工製程等高附加價值工序，加強前端材料和後端表面處理之能力和設備投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為因應總體環境的快速變化，相繼推出多項改革方案和公開發行法規，及遵循國際化步調而增修多項財會準則公報，為使企業與國際接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宗旨，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推行，不斷提昇自我的國際競爭力，並且在財務透明化的前題下，持續為股東們的價值做最大化的努力。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恩道



總經理：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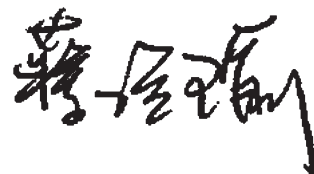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必要時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若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4,558	15	\$ 251,429	9	\$ 1,144,6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	-	87,15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1,574	2	35,926	1	9,0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8,888	1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609,970	18	505,540	19	749,92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	-	8,573	1	9,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412	-	5,828	-	78,7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	-	6,573	-	11,217	-			
130X	存貨(附註及十)	432,214	13	447,597	16	535,238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29,483	4	104,541	4	159,24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307	-	7,301	-	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0,406</u>	<u>53</u>	<u>1,373,308</u>	<u>50</u>	<u>2,785,4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	1,488,416	44	1,318,557	48	1,227,701	3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783	-	261	-	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968	-	10,326	-	1,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78,933	2	34,707	1	89,1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11,554	-	3,374	-	6,01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九)	18,489	1	17,949	1	19,23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882	-	131	-	1,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1,025</u>	<u>47</u>	<u>1,385,305</u>	<u>50</u>	<u>1,346,162</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1,431</u>	<u>100</u>	<u>\$ 2,758,613</u>	<u>100</u>	<u>\$ 4,131,6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712,966	21	\$ 276,838	10	\$ 86,806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28,955	7	299,012	11	418,89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7,447	-	5,849	-	121,412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492,710	14	254,556	9	665,822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9	-	477,532	17	1,528,427	3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8,832	1	28,489	1	5,1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400	-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2,477	-	10,47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493	-	4,350	-	6,7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6,878	1	14,301	1	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6,327</u>	<u>44</u>	<u>1,371,404</u>	<u>50</u>	<u>2,840,582</u>	<u>6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3	-	10,888	-	28,23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6,933	1	17,064	1	30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97	-	4,992	-	19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12	-	1,8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15</u>	<u>1</u>	<u>34,803</u>	<u>1</u>	<u>28,74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46,142</u>	<u>45</u>	<u>1,406,207</u>	<u>51</u>	<u>2,869,322</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22	650,000	24	65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21	550,000	20	550,0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91	1	17,946	-	13,1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762	9	134,800	5	49,1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3,453</u>	<u>10</u>	<u>152,746</u>	<u>5</u>	<u>62,283</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2	(11,62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	11,28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581	2	(34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55,289</u>	<u>55</u>	<u>1,352,406</u>	<u>49</u>	<u>1,262,283</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1,431</u>	<u>100</u>	<u>\$ 2,758,613</u>	<u>100</u>	<u>\$ 4,131,6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425,204	102	\$ 2,233,51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4,124)	(1)	(19,578)	(1)
4190	銷貨折讓	(19,297)	(1)	(6,4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81,783	100	2,20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1,785,648)	(75)	(1,724,286)	(78)
5900	營業毛利	596,135	25	483,18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6,402)	(3)	(56,036)	(3)
6200	管理費用	(243,004)	(10)	(264,30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05)	(1)	(6,0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711)	(14)	(326,354)	(15)
6900	營業淨利	273,424	11	156,83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90	其他收入	6,604	-	8,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23	1	811	-
7050	財務成本	(6,555)	-	(10,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2	1	(1,234)	-
7900	稅前淨利	286,396	12	155,59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95,371	4	48,154	2
8200	本期淨利	191,025	8	107,442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280	3	(\$ 14,0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189	-	11,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18)	-	(16,97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2,548)	-	2,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1,603</u>	<u>3</u>	<u>(17,31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628</u>	<u>11</u>	<u>\$ 90,12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91,025</u>	<u>8</u>	<u>\$ 107,44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2,628</u>	<u>11</u>	<u>\$ 90,12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0</u>		<u>\$ 1.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其他權益之			權益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資本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13,145	\$ 49,138	\$ -	\$ 1,262,283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801	(4,801)	-	-
D1	101 年度淨利 (淨損)	-	-	107,442	-	107,44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6,979)	11,287	(17,31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0,463	11,287	90,12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0,000	17,946	134,800	11,287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0,745	(10,745)	-	-
D1	102 年度淨利 (淨損)	-	-	191,025	-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18)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0,707	1,189	252,62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	250,2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28,691	\$ 314,762	\$ 12,476	\$ 1,855,2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396	\$ 155,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773	157,382
A20200	攤銷費用	374	436
A20300	呆帳費用	3,194	364
A20900	財務成本	6,555	10,396
A21200	利息收入	(2,001)	(4,556)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3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8)	1,57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295	59,857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30,071	34,938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492	4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8,117)	244,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77,5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363)	32,2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42)	54,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94	(6,4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8,459)	(235,4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6,737)	(441,28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400	-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0)	10,4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77	6,9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9)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57	158,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9)	(7,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38)	(29,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090)	122,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609)	(\$ 1,152,1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190	1,137,24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73,9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83)	(315,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90	22,9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70)	2,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8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4)	1,4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01	4,5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92	397
B09900	出售持有非供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價款	-	87,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816)	(1,185,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6,128	190,0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2)	(19,7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	(4,895)	4,799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861	175,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74	(5,4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129	(893,2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429	1,144,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558	\$ 251,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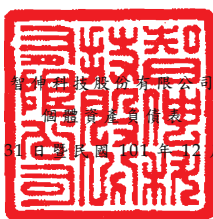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9,062	12	\$	36,098	2	\$	1,144,639	4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71,574	3		35,926	2		9,0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284,825	13		196,170	13		195,16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44,141	2		70,837	5		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94	-		1,042	-		1,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六)		20,258	1		15,997	1		7,241	-
130X	存貨(附註九)		62,237	3		66,491	4		75,976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78	-		1,721	-		3,4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8	-		1,188	-		1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5,047</u>	<u>34</u>		<u>425,470</u>	<u>27</u>		<u>1,437,20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42,620	61		1,085,826	68		1,103,008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53,331	3		61,221	4		66,721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481	-		90	-		2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68	-		10,326	-		1,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48,289	2		14,653	1		8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319	-		319	-		7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25	-		13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7,033</u>	<u>66</u>		<u>1,172,566</u>	<u>73</u>		<u>1,173,28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02,080</u>	<u>100</u>	\$	<u>1,598,036</u>	<u>100</u>	\$	<u>2,610,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34,254	2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5,701	1		36,298	2		5,3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217,509	10		80,174	5		176,409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39,510	2		31,260	2		22,8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69	-		162	-		1,103,008	4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1,375	2		28,489	2		5,1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493	-		4,350	-		6,7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660	-		1,586	-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9,417</u>	<u>15</u>		<u>216,573</u>	<u>13</u>		<u>1,319,66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73	-		10,888	1		28,23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16,933	1		17,064	1		3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0,068	-		1,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74</u>	<u>1</u>		<u>29,057</u>	<u>2</u>		<u>28,54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6,791</u>	<u>16</u>		<u>245,630</u>	<u>15</u>		<u>1,348,208</u>	<u>5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34		650,000	41		650,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32		550,000	34		550,0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91	1		17,946	1		13,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762	14		134,800	9		49,13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3,453</u>	<u>15</u>		<u>152,746</u>	<u>10</u>		<u>62,283</u>	<u>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05	2	(11,627)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76	1		11,287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1,581	3	(34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55,289</u>	<u>84</u>		<u>1,352,406</u>	<u>85</u>		<u>1,262,283</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202,080</u>	<u>100</u>	\$	<u>1,598,036</u>	<u>100</u>	\$	<u>2,610,4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83,970	100	\$ 1,203,196	100
4170	銷貨退回	(20,980)	(2)	(14,351)	(1)
4190	銷貨折讓	(1,239)	-	(2,792)	(1)
4600	勞務收入	<u>22,000</u>	<u>2</u>	<u>19,602</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3,751	100	1,205,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093,307</u>)	(<u>79</u>)	(<u>925,16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90,444</u>	<u>21</u>	<u>280,49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8,903)	(3)	(38,623)	(3)
6200	管理費用	(56,821)	(4)	(56,3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66</u>)	-	(<u>24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690</u>)	(<u>7</u>)	(<u>95,2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93,754</u>	<u>14</u>	<u>185,23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1,860	-	1,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72	1	(7,550)	(1)
7050	財務成本	(417)	-	(1,3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0,828</u>	<u>3</u>	(<u>42,87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43</u>	<u>4</u>	(<u>50,30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297	18	\$ 134,92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50,272)	(4)	(27,487)	(2)
8200	本期淨利	<u>191,025</u>	<u>14</u>	<u>107,44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5	(14,0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1,189	-	11,2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318)	-	(16,979)	(2)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2,548)	(1)	<u>2,43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1,603</u>	<u>4</u>	(17,3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2,628</u>	<u>18</u>	<u>\$ 90,12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80</u>		<u>\$ 1.65</u>	
9810	稀 釋	<u>\$ 2.80</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機	構	項	目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之	兌換	差	額	備	出	融	
	金額	積	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換	差	額	額	現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A1	650,000	550,000	13,145	49,138	-	-	-	-	-	-	-	-	-	-	-	-	1,262,283
B1	-	-	4,801	(4,801)	-	-	-	-	-	-	-	-	-	-	-	-	-
D1	-	-	-	107,442	-	-	-	-	-	-	-	-	-	-	-	-	107,442
D3	-	-	-	-	(16,979)	-	-	-	-	(11,627)	-	-	-	-	-	-	(17,319)
D5	-	-	-	-	90,463	-	-	-	-	(11,627)	-	-	-	-	-	-	90,123
Z1	650,000	550,000	17,946	134,800	(11,627)	-	-	-	-	(11,627)	-	-	-	-	-	-	1,352,406
B1	-	-	10,745	(10,745)	-	-	-	-	-	-	-	-	-	-	-	-	-
E1	100,000	150,255	-	-	-	-	-	-	-	-	-	-	-	-	-	-	250,255
D1	-	-	-	191,025	-	-	-	-	-	-	-	-	-	-	-	-	191,025
D3	-	-	-	(318)	-	-	-	-	-	60,732	-	-	-	-	-	-	61,603
D5	-	-	-	190,707	-	-	-	-	-	60,732	-	-	-	-	-	-	252,628
Z1	750,000	700,255	28,691	314,762	(49,105)	-	-	-	-	(49,105)	-	-	-	-	-	-	1,855,28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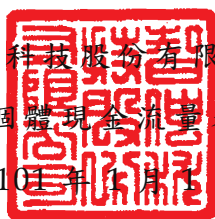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1,297	\$ 134,9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428	(269)
A20100	折舊費用	7,823	7,66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417	1,384
A21200	利息收入	(428)	(263)
A21300	股利收入	(1,192)	(3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5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 (利益) 之份額	(30,829)	42,8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90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2,340)	2,4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387)	(71,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13)	(8,646)
A31200	存貨減少	6,594	6,98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3	1,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0)	(1,0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126,738	(65,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96	8,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74	1,4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9)	(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138	61,0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6)	(1,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13)	(9,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69</u>	<u>50,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7,609)	(\$ 1,152,1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3,190	1,137,24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685)	(1,142,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5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510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6	(13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36)	(13,8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8	26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192	3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479)	(1,17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254)	34,25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2)	(19,719)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74	14,5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2,964	(1,108,5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98	1,144,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062	\$ 36,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321,125
減：採用TIFRS調整數	(286,454)	(286,4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034,67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97,2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3,737,381
加：本期淨利		191,024,5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102,4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5,659,4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元)		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659,487
註1：分配員工紅利 0 元		
註2：分配董監酬勞 0 元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附件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五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p> <p>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u></p> <p>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p><u>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u></p> <p>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p>	依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由董事長訂定之。</u></p> <p><u>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u></p> <p><u>本公司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採現金股利為之。</u></p>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p> <p>·</p> <p>·</p>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p> <p>·</p> <p>·</p> <p>·</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發行公司應</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五、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關係人興建不動產</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事宜者，合類修正第四款，以自有土地或素地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規定，仍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辦理。</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p>	<p>第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p>	<p>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p>	<p>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會計部門最高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非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p>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會計部門最高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 非避險性操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未交割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2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p>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核決權人	未交割總金額																																		
財務主管	US\$2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下(含)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p> <p>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p> <p>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u>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之一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務合併財報作為公告申報體，惟得量取分處之風險或由處分或司關係人重大宜以公身評增項本關百</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之規定，係以公司最近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準則之採用，暨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面額為十元之規定，刪除「國外」字，且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稱「權益」係指歸公之權益項目，且酌作調整。</p>

肆、附 錄

附錄一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定名為 GLOBAL PMX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1120 銅鑄造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公司法、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如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股票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及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採現金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恩 道



附錄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個別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所謂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若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分為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係為免除或降低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非避險性交易為輔。從事避險性交易主要係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

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在適當時機下，若為了謀求正常營運以外的財務操作利潤，亦得輔以非避險性交易操作，以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惟應依照公司事先設定之風險承擔額度，並依照所設立之最大損失限額予以控管。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陳核至會計部門最高主管。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 交 割 總 金 額
財 務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上

B.非避險性操作

核 決 權 人	未 交 割 總 金 額
財 務 主 管	US\$2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5M 以下(含)

- (5)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非避險性交易

其未交割餘額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惟若與市價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2)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金額之 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二、(一)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應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項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103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擬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	0 元
董事酬勞	0 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民國103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50,000,000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六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5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 恩 道	1,771,000	2.36%
董事	六方精機(股)公司 代表人：顏瑞全	12,256,900	16.34%
董事	吳 家 權	1,689,000	2.25%
董事	林 良 雄	427,000	0.57%
董事	韓 廣 湘	854,000	1.14%
董事	何 瑞 正	854,000	1.14%
獨立董事	辜 清 德	0	0.00%
獨立董事	楊 翔 宇	0	0.00%
獨立董事	蔡 佳 瑜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		17,851,900	23.80%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000,000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